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4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内审部门出具了《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沪众会字[2014]第847号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更名为“众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127764.91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8522.84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88,522.84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42,650.01元，母公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4,265.00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1,388,385.01元。加上公司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48,359,011.16元，扣减2011年度已分配的16,000,000.00元，2012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32,359,011.1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4,793,269.0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952,377.64元。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及回报股东等因素，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8,8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杨宁恩先生向董事会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分别占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的1112.6%和当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的82.77%，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过去12个月内没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12个月没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与公司未来业绩的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提高交易活跃程度，也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同时告知其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超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